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江西省分宜县湖泽镇境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坝根
项目名称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铁坑铁矿，是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勘探与开采的。于1960年元月建矿，隶属于江西省冶金厅矿山公司。同年五月，矿山公司和南昌钢铁公司合并，1963年3月南昌钢铁公司下马，铁坑铁矿又转归萍乡钢铁厂管辖，1991年新余钢铁厂、江西钢铁厂、铁坑铁矿三家单位合并组建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p> <p>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五号勘探线为界分东、西两区，从1960年开始建设开采，目前铁坑矿只有一个露天作业坑-4#坑，台阶段高12米。铁坑矿项目总投资111497万元，褐铁精矿产量35万吨左右，目前在册员工362人。</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6.5.23
现场检测人员	牛胜利、段红民、逯建勇	现场检测时间	2016.6.1~6.3
建设单位陪同人	陈坝根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中包括矽尘。主要是由原矿剥离、凿岩爆破、铲装运输、原矿破碎与运输及磨碎过程中产生；</p> <p>化学有害因素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盐酸。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主要是由露天矿爆破作业过程中炸药爆炸的过程中产生。盐酸主要是在实验室作为实验试剂使用，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p> <p>物理因素主要有噪声、高温、手传振动、全身振动。噪声主要为原矿剥离、凿岩爆破、铲装运输、原矿破碎与运输及磨碎过程中的车辆运输、磨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同时由于露天矿、排土场等多为露天作业，在7、8月份太阳直射温度较高，因此露天作业的工人会接触高温。在剥离和采矿过程中，打眼和大块岩石破碎可能会用到手持式钻机，在开采过程手持钻机作业岗位会接触手传振动。在自卸车、挖机和装载机运行过程中，驾驶人员会接触全身振动。</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表5-11 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露天采场+157台阶下矿挖机司机、原矿破碎车间破碎巡检工、选矿车间给矿岗、皮带工、一段球磨岗、自磨岗、再磨磁选岗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8小时时间加权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岗位所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表5-12 定点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见显示：下矿挖机驾驶室、原矿破碎车间破碎机观察口旁、选矿车间自磨机旁、再磨机旁的定点总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地点的定点总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个体噪声检测结果显示：露天采场+157台阶下矿挖机司机、原矿破碎车间破碎巡检工、选矿车间皮带工、选矿车间自磨岗、选矿车间一段球磨岗所接触的40小时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一、评价结论</p>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矽尘、噪声。</p> <p>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和噪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本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结论如下：</p> <p>(1) 建设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p>		

- (2) 该建设项目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有防尘设施、防噪声设施按照整改建议落实完善后较为齐全，能够起到一定的防护作用。
- (3) 建设项目的应急救援设施布置不完善，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4) 该建设项目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5) 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6) 用人单位为各接触粉尘的岗位配发的防尘口罩为特大十二层普通纱布口罩，其设置不符合要求，应按照补充措施整改。
- (7) 该建设项目有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8) 该矿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二、整改性建议

(1) 用人单位为各接触粉尘的岗位配发的防尘口罩为特大十二层普通纱布口罩，由新余博大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该企业无个人防护用品的生产资质，因此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议购买并发放除尘效率 $\geq 90\%$ 的防尘口罩，其生产厂家必须具相应的生产资质及许可证书、产品合格证，在生产过程中应监督工人佩戴。

(2) 露天采场+157台阶的下矿挖机司机、原矿破碎车间破碎巡检工、选矿车间的皮带工和给矿岗属于I级轻度危害粉尘作业，对于以上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并加强设备维护，在球磨机、自磨机、原矿破碎机和磁选机处设置有效的除尘装置，在原矿运输皮带的转载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加强露天采场及道路的洒水，避免扬尘的产生，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粉尘接触水平，并设置粉尘危害、佩戴防尘口罩等警示标识。对以上岗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并按时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工作，为各岗位按时发放除尘效率 $\geq 90\%$ 的防尘口罩，其生产厂家必须具相应的生产资质及许可证书、产品合格证，在生产过程中应监督工人佩戴。

(3) 选矿车间的自磨岗和再磨磁选岗属于II级中度危害作业，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很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在做好以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完善和维护工作后，建议将现有的“三八”工作制更改为“四六”工作制，尽量减少巡检次数，缩短各岗位工人的接触时间，降低劳动者实际粉尘接触水平。

(4) 露天采场+157台阶的下矿挖机司机、原矿破碎车间的破碎巡检工、选矿车间的皮带工属于I级轻度危害噪声作业，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露天采矿场的各车辆驾驶岗位应做好驾驶室的门窗密闭工作，选矿车间各巡检岗位应尽量减少在磨机旁的停留时间，在巡检时必须佩戴耳塞。设置噪声危害及佩戴耳塞的警示标识，佩戴噪声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和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

(5) 选矿车间一段球磨岗属于II级中度危害噪声作业，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很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建议将现有的“三八”工作制更改为“四六”工作制，尽量减少巡检次数，缩短各岗位工人的接触时间，降低劳动者实际噪声接触水平。

(6) 选矿车间自磨岗属于III级重度危害噪声作业，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会对劳动者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量进行技术改造，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换，采取相应的工程技术措施，改善选矿车间内的作业环境。

(7) 实验室的实验试剂中有盐酸，有刺激性气味且有腐蚀性，应在试验台和化学品仓库附近区域布置洗眼器和喷淋装置，设置事故排风装置。

(8) 建立针对高温天气下的中暑的应急措施，准备好凉茶、藿香正气水、淡盐水等清凉饮料。

(9) 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制定针对盐酸腐蚀和高中暑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培训并进行应急演练。

	<p>(10) 采矿项目部的 38 名员工为外包作业，在项目的正生产过程中应用人单位应按照现行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管理，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找具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体检机构定期对工人进行查体，外包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由用人单位统一管理。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应为外包作业人员发放合格的防尘口罩及耳塞，并监督佩戴。</p> <p>(11)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6 日发布《职业病防治管理程序》(文件编号：XG/CX-318) 的程序文件，其中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程序作了具体规定，但应按照表 12-1 编制相应的制度汇编。</p> <p>(13) 对于体检结果显示的 8 人电测听检查异常轻度(或中毒)耳聋、1 人职业尘肺疑似职业病、1 人肺功能异常、6 人后前位 X 射线 DR 胸片及尘肺筛查显示肺纹理增多增粗人员，用人单位除将一名疑似病例常员工调岗到尾矿库外，其余人员未提供复查体检报告和调岗通知书，不符合要求，应组织上述体检异常人员尽快安排复查确诊工作，如有异常应及时上报、调岗或做相应安置。</p> <p>(14) 完善企业职工的上岗和离岗体检，完善员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其应包括：职业健康监护委托书、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和评价报告、职业病报告卡、用人单位对职业病患者和职业禁忌证者处理和安置的记录、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监护中提供的其他资料、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记录整理的相关资料。</p> <p>(15) 尽快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尽快组织疑似病例的复查和确诊工作，对于疑似病例、职业病患者应做好医学随访工作。</p> <p>(16) 对于建设项目的承包岗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现行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对外包单位进行管理，监督外包人员规定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在生产过程中监督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专家在听取建设单位对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运行以及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说明的基础上，查阅有关资料，审阅了评价报告，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1) 建设项目的概况基本清楚，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不够完整、准确</p> <p>(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不够正确</p> <p>(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p> <p>(4)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基本正确</p> <p>(5)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配置分析评价合理</p> <p>(6)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分析评价基本到位</p> <p>(7) 针对职业健康监护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p> <p>(8) 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的分析评价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p> <p>(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正确</p> <p>(10) 对策措施和建议较为实用、合理、可行</p> <p>(11) 评价结论正确</p> <p>(12) 建议对下列问题进行修改完善，补充说明</p> <p>1、补充完善评价依据 2、补充铁矿的成分分析，完善高温、振动、炮烟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 3、补充工作日写实和工作场所作业分级，完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进一步完善检测了结果的分析 and 评价 4、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p>

	评价与针对性建议 5、针对评价发现的不符合项和基本符合项，按照整改性建议、持续改进性建议、预防性告知等完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6、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对修改的问题经过专家组确认后，建议评价报告通过评审
--	--

